

000261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380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9 年度第三批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9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本溪县田师付镇大堡村宅基地 0.8848 公顷，碱厂镇黄堡村宅基地 0.3750 公顷，合计 1.259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本政〔2009〕20号

关于征收田师付镇、碱厂镇
集体土地的批复

县征地服务与收购储备（整理）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征收田师付镇、碱厂镇集体土地的请示》
（本征储〔2009〕4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征
收田师付镇、碱厂镇集体土地，你中心要严格按照征地程序
实施。

此复

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胡刚

编制时间: 二00九年四月十七日

2009年7月22日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259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	权 属	其 中		
	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.2598		1.2598	
	(一) 农用地			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		
		果园			
	(二) 建设用地	1.2598		1.2598	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K-51-105-(14) 51A/20		0.2957	街巷用地		
K-51-105-(14) 202/176-1、203/176-2、51A/20		0.5891	城镇住宅用地		
K-51-105-(24) 52/154-2		0.3750	工业用地		


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谢英红</i> 2009年7月21日</p>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
地类	权属	合计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			
其中：耕地				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符合规划

需调整规划

规划级别	国家级	规划级别	国家级
	省级		省级
	市级		市级
	县级		县级
	乡级		乡级
			√

农用地转用计划
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√			
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(镇)		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卯付镇、碱厂镇		
		村		大堡村、黄堡村		
权属状况	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	水 田				
		旱 田				
		菜 田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				
果 园						
牧 草 地						
水 域						
交 通 用 地						
建设用地		1.2598	产值：1.50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		
未利用地						

		金 额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
征地总费用		32.124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 注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09]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征地的公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田师付镇大堡村宅基地 0.8848 公顷，碱厂镇黄堡村宅基地 0.3750 公顷，合计 1.2598 公顷集体土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

集体宅基地产值按 15000.00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分别按照宅基地产值的 7 倍、10 倍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街巷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田师付镇大堡村、碱厂镇黄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